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3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天宙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会议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<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<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相关《审计报告》，瑞华审字【2018】44010009 号。同意上述审计报告，并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作为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<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<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2,639,275.23 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768,247.48 元，本年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,030,467.21 元，公司 2017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 1,262,219.73 元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下一年度。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出具了瑞华专审字【2018】44010004 号《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黄天宙、赵海鹏、周建武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 4 月，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快模科技有限公司，因业务发展初期向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天宙借款 20 万元，向子公司股东张灶华借款 10 万元，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30 万元，为无偿使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关联董事黄天宙回避表决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<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>的议案

4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30 至 12：00

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5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6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7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